

广东省开平市红十字会
审计服务定点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广东省开平市红十字会审计服务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HT-2025-04151676

甲方：广东省开平市红十字会

乙方：开平市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15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壹仟伍佰元整

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总则

- 1.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- 2.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，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。
- 3.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。

二、合同标的

服务内容：对2024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品目名称	需求描述	采购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	其它服务内容	金额（元）
C23030000 审计服务	对我会2024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审计	1	项	1500.0000	人员要求：2 服务开始时间：2025年6月3日 服务结束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 审计对象数量：1 审计范围：对我会2024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审计年限：1年	¥1,500
合计		¥1,500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壹仟伍佰元整				

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、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（包括工资、福利、交通、住宿、通讯费用等）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其他支付方式银行转账

四、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

服务时间：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7月31日

服务地点：广东省开平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
- 1.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。
 - 2.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。

3.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费用进行调整。

(二) 甲方的义务

1.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2.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。

3.在更改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，以便达成双方共识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乙方的权利

1.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。

2.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
(二) 乙方的义务

1.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，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。

2.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。

3.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，如人员确需变更，须提前通知甲方，并经甲方同意。

4.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，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，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。

5.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。

七、验收

不需要验收

八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。

2.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，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3.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。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九、保密

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，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；泄露、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，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、争议处理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级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

1.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广东省开平市红十字会

甲方联系人: 邹文韵

联系电话: 2213653

合同签订日期:

合同履约开始日期: 2025-06-04

合同履约截止日期: 2025-07-31

乙方(盖章): 开平市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郊支行

银行账号: 80020000000452866

乙方联系人: 张中启

联系电话: 13827017840

合同签订日期:



